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1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87,324,29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1%。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8,625,46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8%。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245,949,758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8.59%。

(3) 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逐项审议《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发行债券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5,949,7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398,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祯、顾俊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